國立成功大學『大專運動競賽體育』課程修課細則

為持續提升本校運動風氣、鼓勵同學參與大規模運動競賽為校爭光,體育室新開設『大專運動競賽體育』課程,除校代表隊同學以外,凡代表本校參與全國大專運動會(或同等級賽會,其規模認定比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」)之同學皆可選修,可以抵大一上學期體育(一)以外之三學期必修體育課。參賽一次抵一學期之體育課,可往前追認一年內參與之競賽。

【選課流程】

- 一、選課時請選修『大專運動競賽體育』科目序號的體育課。
- 二、另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「申請表格」,並:
 - 1. 選課前須由具該項目專業教練證之教練、指導老師、社長或隊長認定(附上簽名),並附上競賽報名之證明(若已完成比賽則附上參賽證明或獎狀)。
 - 2. 社團運動代表隊須為有固定訓練之隊伍,訓練記錄(含指導老師簽名) 與參賽證明於期末附上。
 - 3. 若已選修『大專運動競賽體育』課程一次,第二次申請時需附上競賽成 績達前八名之獎狀,第三次申請時需附上競賽成績達前四名之獎狀。
- 三、「申請表格」經教練、指導老師、社長或隊長認證簽章後,於第一次上 課時交給任課教師確認。

【上課內容】

- 一、 運動的訓練計畫及訓練方法
- 二、 運動競技的實務
- 三、 運動團體的管理
- 四、 體能、技術及心理提升的概念
- 五、 運動傷害的防護

※課程含4到5次的室內課程(全校選修大專運動競賽體育之同學)及14 次以上的該項運動代表隊的自主訓練,須有完整紀錄之訓練日誌(紀錄訓練情況:出席人員、練習內容、練習日期時間、練習地點...等)。

【課程評量】

- 一、 上課出席情形
- 二、 訓練計畫的執行情形(訓練情況、訓練日誌)
- 三、 心得及課程建議之報告
- 四、参加大專運動比賽之成績在四強內酌予加分
 - ※ 評量標準由授課老師於第一次上課時課堂中說明。
 - ※ 學期之中才開始參與練習者,無法於該學期選課。

國立成功大學「大專運動競賽體育」課程申請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	開課序號:
基本	系級: 學號:
資料	姓名: 性别:
	聯絡電話: Email:
	社團或隊伍名稱:
	練習情況:每週次、星期、時間、場地
隊伍	其他說明:
資料	認證簽章:
	教練、指導老師、社長或隊長(簽章):
	聯絡電話:
	1.本申請表僅作為體育選課之用,不作為其他證明之用。 2.選課前須由具該項目專業教練證之教練、指導老師、社長或隊長認 證(含簽章)。
	3.社團運動代表隊須為有固定訓練之隊伍。 4.訓練記錄(含指導老師簽名)與參賽證明於學期結束前提供。
說明	5.若已選修『大專運動競賽體育』課程一次,第二次申請時需附上競
	賽成績達前八名之獎狀,第三次申請時需附上競賽成績達前四名之 獎狀。
	6. <mark>須將申請表於上課時交給任課教師確認登錄。</mark> 7.請隨時注意 moodle 教學系統公告事項。